##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2017年8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8月7日以现场会 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 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同 时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山以其所持不少于 24.26%中 油优艺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各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 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8日

